

100年度起分項計畫使用原則對照表

增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55賸餘繳庫	基金餘額(非留存)繳庫數		
66保留款	以前年度保留款		
77以前年度可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學校留存數)		
88留存項目	當年度「留存」之經	高中高職	高中部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 國中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 高職 辦公費、統籌課業費、班級設備費、飲水設備維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特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水電費、實習實驗費、體育費、修繕費、教學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
	幼稚園	幼稚園基本額度	

\*暫不使用

分項計畫	經費支出說明	級用途別	備註
21高中教育行政 22高職教育行政 23國中教育行政 24國小教育行政 25幼教行政	其他市款非留存經費項目(非屬下列所示者均屬之) (註: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一歸類於此,3級用途別為「747」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特別提醒:動支公務預算二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部分,請選擇此分項計畫。
91退休給付	當年度「非留存」經費項目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公教人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技工、工友退職金 技工、工友資遣費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72工員資遣費 18Y其他福利	動支災害準備金以併入基金決算或補辦預算執行之部分,請選擇94分項計畫。
92撫卹給付	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公教員工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	164卹償金	
9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宿舍搬遷補償費等 子女教育補助費	18Y其他福利	
94其他統籌經費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災害準備金	747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應歸屬之用途別	
28收支對列	收支對列項目	應歸屬之用途別	
29教育局補助款項	*暫不使用 教育局補助款項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30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款經費 中央補助款項編列於基金預算或年度中指定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者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